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即享年金計劃



好想現在
好享未來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非凡即享年金計劃**(「本計劃」)是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於一次過繳付保費後，可為您提供終身每月保證入息及人壽保障，滿足您的靈活理財及保障的需要。無憂退休生活，現在立即享有。

即享每月保證入息² 靈活提取選擇

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本計劃由第1個月結日起立即派發每月保證入息²直至入息期完結。您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入息²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1,2}。您隨時可提取已積存於保單內的每月保證入息及/或積存利息^{1,2}(如有)。

自選終身派發每月保證入息² 一世出糧

本計劃設有兩種保障年期供您選擇，即25年及受保人終身的年期，而入息期將持續至保單相應的保障年期終止。因此，您可於投保時選擇長達受保人一生的保障年期，只要保單仍然生效，於受保人在生期間立即於每個月結日獲派發每月保證入息²。

每月保證獎賞² 安心準備退休生活

本計劃除提供每月保證入息²，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由第1個月結日開始直至第60個月結日期間的每個月結日將額外派發每月保證獎賞²，您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獎賞²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1,2}，令您更安心準備退休生活。

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每月保證入息²及每月保證獎賞²之外，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每月紅利^{1,2}(如有)或會於第61個月結日起至入息期完結時的每個月結日派發。每月紅利^{1,2}給付並非保證。您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紅利^{1,2}(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1,2}(如有)。

人生階段獎賞³

中銀人壽明白您在不同人生階段都充滿很多挑戰。我們樂意成為您的人生伙伴並分享快樂。本計劃提供人生階段獎賞³，在保單生效期間及如受保人仍然在生，當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經歷以下任何指定事件³(見備註3的定義)，中銀人壽會向保單權益人派發一筆過相等於3個月之每月保證入息²及每月保證獎賞²的總金額之人生階段獎賞³。

於保障期內，中銀人壽於每張保單只會以現金派發最多兩次人生階段獎賞³。

「指定事件」³指：

- 於香港結婚
- 子女出生
- 孫子女出生

多種保單貨幣選擇

本計劃提供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保單貨幣選擇，您可按自己需要，選擇最適合的貨幣投保。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⁴

保單權益人可選擇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⁴，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⁴，並以年金形式⁴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及付款年期為2至20年。

人壽保障⁵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⁵。

毋須體檢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 | | | |
|-------------------|-----------------|--------|---------|
| 投保年齡 |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64歲 | | |
| 保費繳費年期/ 保費繳付方式 | 躉繳/一筆過繳付 | | |
| 保單貨幣 | 港元/美元/人民幣 | | |
| 保障年期 | 最低躉繳保費 | | |
|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 25年 | 100,000 | 12,500 | 75,000 |
| 受保人終身 | 200,000 | 25,000 | 150,000 |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852) 3988 2388 | 🌐 www.bochk.com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 (852) 2622 2633 | 🌐 www.ncb.com.hk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 (852) 2843 2773 | 🌐 www.chiyubank.com |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 | 比例 |
|-------------|---------|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 75%-95% |
| 增長型資產 | 5%-25%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

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受保人身故(或當保單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已給付最後一期的年金後)；或
 -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每月紅利及累積每月保證入息、累積每月保證獎賞及累積每月紅利(如有)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的金額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每月紅利(如有)將於第61個月結日起至入息期完結時之每個月結日派發。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2. 每月保證入息及每月保證獎賞將首先用以償還任何欠款。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每月保證入息、每月保證獎賞、每月紅利(如有)及任何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證入息、每月保證獎賞、每月紅利(如有)及任何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而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3. 在保單有效期間，如受保人仍然在生及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任何一件指定事件(根據下述所定義)，在向中銀人壽交為其滿意的書面證明證實發生任何一件指定事件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派發相等於以下總金額之人生階段獎賞：

- 3個月之每月保證入息，以該指定事件發生時之應付每月保證入息金額計算；加
- 按以下方法計算的3個月之每月保證獎賞：
 - 若指定事件發生在第60個月結日或之前，以指定事件發生時之應付每月保證獎賞金額計算；或
 - 若指定事件發生在第60個月結日之後，以最後一期的每月保證獎賞金額計算。

無論如何，若每月保證入息於第60個月結日之後被減少，用以計算人生階段獎賞的最後一期每月保證獎賞亦將按比例減少。

「指定事件」指：

- 根據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受保人在香港合法舉行婚禮；或
- 受保人的任何子女出生(包括後來被受保人所領養的孩子的出生)；或
- 受保人的任何孫子女出生(包括受保人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親生孩子出生，與及後來被受保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所領養的孩子的出生)。

無論指定事件發生或重現多少次，中銀人壽於每張保單只會派發人生階段獎賞最多兩次，並以現金付予保單權益人。

保單權益人必須於指定事件發生當日起計60天內向中銀人壽提出人生階段獎賞的申請，並就指定事件一併遞交為中銀人壽滿意的書面證明。如申請及為中銀人壽滿意的書面證明未能在限期前遞交，中銀人壽沒有責任支付任何人生階段獎賞。

為免誤會，指定事件的發生當日指相關人士結婚或出生(而非被領養)之日。

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4.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方可行使。身故賠償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後，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之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5. 如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110%(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元100,000/ 美元12,500/ 人民幣78,125)並扣除所有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入息及每月

保證獎賞(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保證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保證獎賞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如受保人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110%(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港元300,000/ 美元37,500/ 人民幣234,375)並扣除所有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入息及每月保證獎賞(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保證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保證獎賞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

「已繳總保費」指就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費用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